

##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快報第 6 輯 111.03.29

壹、請公布周知，若有合乎申請條件者，請即至教務處查閱資料，並備妥證件，儘快提出申請。  
 貳、每一申請個案，至遲在本表所訂截止日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，俾便進行審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序號	獎學金名稱	金額(本校名額)	申請起迄日期	申請條件	承辦
34	本校感念師恩獎學金	10000(2)	~111.04.14	1. 智育80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。 2. 未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 3. 家境清寒優先。	顏
35	本校校友曾文龍獎學金	5000(5)	~111.04.14	1. 家境清寒。 2. 智育65分以上，德育80分以上。 3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優先。	顏
36	本校校友郭永祿獎學金	5000(20)	~111.04.14	1. 家境清寒。 2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者優先。	廖
37	本校徐芬麗老師紀念獎學金	5000(5)	~111.04.14	1. 家境清寒。 2. 未領校內其他清寒獎學金優先。	顏
38	桃園市臻鼎基金會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	10000-50000	~111.04.18	1. 設籍桃園市6個月以上。 2.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。 3. 智育60分以上。 4. 參加全國及國際競賽獲前三名或具國手資格。	顏
39	臺北市崇善基金會助學金	15000~60000	~111.04.20	1. 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： 設籍於台北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，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。 2. 北北基高中生急難助學金： 不限設籍，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，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，並經班級導師推薦者。 3. 崇善獎：符合前二項資格，具行孝事蹟足為楷模者。 (限Email報名)	顏

-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網站查詢或洽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。
- 補辦學生證皆需一段時間方可製作完畢，若需學生身分證明，請至註冊組辦理在學證明。